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7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。（二）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4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39 條及第 59 條等規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要求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21 號裁定不受理後，迭次聲明不服並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而迭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由再行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實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